

主任会议纪要

十七届〔2026〕3号
(总第74号)

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十四次主任（扩大）会议纪要

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四次主任（扩大）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上午9:10时在区机关办公大楼803会议室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岭主持会议。

会议讨论了人事任免事项，听取了区委组织部、区法院、区检察院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的情况说明，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区政府关于2026年民生实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财政经济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该报告，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对区政府关于《广州市越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初审意见，听取了区人大财政经济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财政经济

委的初审意见，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对区政府《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的初审意见，听取了区人大财政经济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委的初审意见，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对区政府《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初审意见，听取了区人大财政经济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委的初审意见，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该决定（草案），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送审稿），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该报告，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区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该报告，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该报告，同意提请区第

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大会筹备处各工作组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会议审议通过列席和邀请列席人员名单，同意将预备活动和预备会议安排，会议议程（草案），会议日程（草案），表决议案办法（草案），代表提出议案、质询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选举办法（草案），代表联名提出各项职务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草案），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邀请列席人员范围（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名单（草案），关于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的备案报告，关于接受陈烯辞去越秀区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备案报告，关于接受陈复军辞去越秀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备案报告等文件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会议还讨论了区人大监察司法委、财政经济委、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社会委 2025 年工作情况和 2026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监察司法委、财政经济委、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委、社会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以上报告，同意提请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关于越秀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授权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该报告，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关于越秀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该报告，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

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随手拍”反映事项办理工作的规定，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同意该规定，同意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

会议讨论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执法检查的工作方案，听取了区人大社会委的情况说明。会议原则同意该方案。

会议讨论确定了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日期及其建议议程。

出席：梁 岭、许 波、罗学文、张慧敏

请假：叶文辉

列席：吴丽灵、郭建章、焦 珊、陈 晓、卢志刚、
许 承、陈 舒、戴朝欣、彭少强、吴 敏、
张洪家、丁红波、李 松、熊卫霞
华 磊、陈延文、潘少莹（第一项议程）

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员会、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OA发）
